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捌叁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定中明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維秉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瑤寬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三九號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四十六內字第四四一九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平原縣代表李金章於本年七月三十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〇二號  
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邱添印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公所里戶籍員 男  
年二十八歲 台灣人 住台北縣樹林

鎮啓智街二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連續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邱添印書面申訴。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台北市府(45)北市人甲字第四四三八八號單報該市大安區里戶籍員邱添印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連續曠職請免職等情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邱添印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去(四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不幸染病延請當地衛生所診治經診斷之結論係肝臟炎需要四十天安靜治療(詳見證物之一)申辯人爲免貽誤公務即以書信連同診斷書向原服務機關(大安區公所)人事管理員劉春霖請假詎人事管理員不特通知申辯人來區辦理移交(詳見證物之二)復向台北市府報曠職(詳見證物之三)足見該人事管理員處心積慮其排除異己之陰謀昭然若揭申辯人因病履歷身行動不便須繼續安靜療養由當地衛生所出具診斷書(詳見證物之四)交付同事陳培樑依法向人事管理員請假該人事管理員置之不理復以(45)北市安人字第八〇七六號呈請予免職其居心險惡事臻明顯申辯人患肝臟炎稍爲痊愈即至原服務機關依法銷假竟遭該人事管理員與戶籍課長徐德山公然侮辱並稱「因呈請免職無須銷假」強迫申辯人辦理移交手續申辯人以其橫行無忌不與理論乃托台北市議員李四海說情亦無效果按公務員應受懲戒必須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爲構成要件本案申辯人不幸染病經當地衛生所出具診斷書依法向原服務機關請假手續完備自無曠職可言要無懲戒之餘地法理至明申辯人服務戶政九年於茲一向安分守己同事咸知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間奉調大安區公所後因乏拍馬之術致遭該人事管理員與戶籍課長之不滿彼等爲排除異己不擇手段在申辯人依法提出病假期中竟然捏造事實嗾報層峯免職處殊難折服」。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邱添印因病於上年五月三十日在台北縣衛生院樹林衛生所診治經該院診斷結論係肝臟炎需要四十天安靜治療具有診斷書副本在卷該被付懲戒人據此請病假四十天由大安區公所人事管理員劉春霖函復來區辦理移交而後請市府核示嗣經台北市府於同年八月十五日(45)北市民行字第二五三三五號令大安區公所對邱添印於六月廿六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曠職一節准予補辦手續同年八月三十日又經樹林衛生所診斷結論謂前患肝臟炎致衰弱需七月八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安靜療養又具有該所北樹衛診字第九五號診斷書附卷是被懲戒人患病雖係事實但於四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同年八月十八日止未經請准病假而不到公究難謂非曠職次按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給每年合計逾十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之曠職固非無因仍應酌予懲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〇三號 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馬維屏

台灣省物資局第七倉庫管理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人 住台北市中山

北路一段五十三巷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維屏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物資局呈報「第七倉庫管理員馬維屏涉嫌侵占一案，經法院判決無罪，請求復職前來，尚合規定，擬予照准，惟該員主管倉庫，對於倉丁盜賣廢鐵管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經警衛郭宗儒報告，又未作適當之處理，請移付懲戒」等情，認該員對於倉丁盜賣廢鐵管有重大失職，抄同原呈及判決書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馬維屏申辯意旨略稱：「(一)員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任物資局第七倉庫管理員，人地生疎，對於所屬員工之個性，均無瞭解，因此放假日亦不敢外出以免意外，此次倉丁盜賣廢鐵管事件(該批廢鐵管堆聚倉庫後院)正在出差台北(已經判決認定)在事實上無法防範，俗謂家賊難防，故移付書所陳事前疏於防範一節，衡情度理，實難成立。(二)倉丁盜賣廢鐵管，係四十五年四月十日，而警衛郭宗儒於翌日報告工人陳朝才搬出廢鐵管三根(已經判決認定)立時飭逼工人拿回，並將倉丁胡問樵罵了一頓，念其家累甚重，且員到差不久即行出事，於顏面不好，故未轉報上峯，省府移付懲戒書所謂事後不作適當之處置，自屬誤解。(三)至於廢鐵管三根以外，尚有四根及二捆，係經過三週後警衛郭宗儒會同警區調查出來，該警衛既係眼見竊盜，為何不當時挾獲，又為何先報告三根及過三星期後，再行查獲下餘之廢鐵，其為分贓未得，始行告發，彰彰明甚。(四)員隻身到差，未用一人，所有員工，均係多年舊人，彼等作弊，在法律上固應負責防範，但情形上無法防範，假使員與舊員工同流合污，本案不致發生(此廢鐵管原不在賬亦不列入交代)想秦鏡高懸當能諒解個中真相。」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馬維屏係台灣省物資局第七倉庫管理員，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日因公出差台北，致該倉庫所存之廢鐵管，被倉丁胡問樵竊去二百台斤左右，變賣新台幣四百零二元，為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四十五年度刑判字第三七五五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四月十一日經警衛郭宗儒之報告，發覺鐵管被竊，僅將倉丁胡問樵斥罵了事，謂因「於顏面不好故未轉報上峯」云云，亦經於申辯書陳述無異，縱如所辯該批廢鐵管堆聚倉庫後院，原不在賬，亦不列入交代，且因出差台北，為庫內老倉丁乘機竊取，疏於防範，容尚不無可原之處，而事後隱匿不報，經該管警勤區警員聞風查明，始行發覺，該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自無可辭，申辯意旨，非有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維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〇四號  
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莊水

台灣南投縣埔里鎮公所里幹事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

縣埔里鎮中山路一一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莊水降二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南投縣政府呈報該縣埔里鎮公所里幹事莊水「行為失檢工作不力層戒不悛辱罵長官後膽敢虛構事實冀求脫責及抵制失職情節似較重大核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請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撤職處分」等情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莊水申辯略稱：「(一)查埔里鎮鎮長巫重興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鎮長選舉開票結果在申辦人服務為里幹事之大浦蜈蚣兩里投票所票數巫鎮長僅勝於另候選人十餘票而竟心抱不滿誤會申辦人不為其效勞而視為反派至巫鎮長於同年八月一日就職連任第三屆鎮長並擬調動鎮公所人員時將申辦人內定調派挑米里里幹事惟該里位處埔里鎮西南角與魚池鄉及國姓鄉連接遠離申辦人住所大浦里達十公里以上深恐往返費時貽誤公務不勝恐懼即於同月四日下午四時許因公到鎮公所時順便前往鎮長室求見請示調動內容然未蒙善言賜答反受鎮長辱罵謂「你在選舉時間膽敢違背吾意今天乃是我的敵人何必多問調動即是我的自由不願去辭職好嗎」遭此誣辱激使申辦人逆水無流遂加反駁致生口角申辦人與首長口角雖受指摘但係一時被迫情非得已惟鎮長身居一鎮首長因與一小職員發生口角竟然利用職權虛構申辦人飲酒取鬧辱罵首長之事實電告埔里警察分局刑事組及埔里警察

分駐所派員至鎮公所將申辦人押往警察分駐所實屬不該至里幹事調動初案尚無內定調動申辦人於戶口普查分派普查時則將申辦人分派挑米里當以住所與普查區距離過遠而請求戶籍課長林瑞祥變更時承林課長告以因里幹事調動業已決定為配合人事不能變更可為證明確有內定調動申辦人到挑米里之事實。(二)申辦人服務大浦蜈蚣兩里辦公處設在鯉潭戶口申報處內依規定里長應到辦公處辦公非緊急公事毋須伴件送到里長私宅蜈蚣里潘萬香里長所稱「莊員甚少至蜈蚣里辦公處里民如有公事均到大浦里辦公處找他」云云係指申辦人平習在鯉潭戶口申報處辦公而不到其私宅辦公之詞單就蜈蚣一里多至千戶區域遼闊申辦人均本手之所列力之所及認真工作時受當局獎勵例如協助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工作於十四年元月受南投縣政府獎狀為發動里民協助出征軍人家屬耕種農作物得到豐收於十四年十二月受埔里鎮長獎狀南投縣政府核備有案又協助四十五年度DDT噴射工作經南投縣政府記功一次(四六府人甲字第一六八二九號訓令)辦理戶口普查工作經南投縣政府記功二次(四六府人甲字第二〇五二九號訓令)堪以自慰附呈證件為證。(三)又查自民國四十四年七月起至四十五年二月止蜈蚣里辦公經費因由於潘萬香里長親自向鎮公所領款而分文不交申辦人經理致無法記帳又無從造具收支報告書此情有埔里鎮公所課員(出納主辦人)朱錦春為證至四十五年七月以後公文尚未登記於收發文簿公文又無編訂整理散放櫥內工作遲慢服務情緒低劣一節除被派往十公里外之山間挑米里戶口預普查期間為爭取時效不得已住宿該地之數日間一時無法登記公文並編訂外平時絕無其事。(四)略如上所述埔里鎮長及南投縣政府所報均與事實不符惟因申辦人礙於人緣致蒙此奇冤伏祈鈞會明鏡高懸體恤下情俯賜詳察冤情予以從寬處分實感德便。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莊水平時好酒曾於四十五年八月四日下午辦公時間中飲酒到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民政課取鬧打破茶杯數個經鎮長巫重興令至鎮長室糾責時復與鎮長無理取鬧並辱罵鎮長經埔里警察分駐所派警押走平息嗣該員報告所稱巫鎮長公報私仇因巫競選鎮長時未予幫助將其內定調派挑米里幹事一節亦非事實各情匪惟經南投縣政府派員查明呈報台灣省政府有案且當時在場目擊之埔里鎮公所行政課長林瑞祥於

縣派調查人員錢允和周鏡秋前往查詢時復經證同前情記有談話筆錄附卷是該被付懲戒人酒後滋事確係實情徒以是時因內定調職之爭致與巫鎮長發生口角云云為申辦殊非可信核其情形殊難謂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謹慎之旨無所違背次查被付懲戒人服務埔里鎮大浦蜈蚣兩里幹事對於經費收支未予記帳公文收發亦未登入簿冊散放櫥內不加編訂工作遲慢情緒低劣等情已經南投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報告在案該被付懲戒人對於經費收支未記帳亦無報告之指責亦不否認自非以未得經費為借口所能諉卸失職之責。至關拒絕分發稅單部份南投縣政府呈報文中認無確據尚難斷定該員有此失職情事台灣省政府係據情移送此部事實自不在審議範圍惟查該被付懲戒人一身兼充兩里幹事地方遼闊事務紛繁尚係實情自四十四年以來因協助民衆補習教育發動里民幫助出征軍人家屬耕種致豐收協助DDT之噴射及戶口普查工作均尚努力曾受上級機關兩次嘉獎兩次記功經檢呈獎狀及訓令可證尚非一味偷惰玩忽職務者可比自宜衡審情節酌予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〇五號  
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劉開

台灣台中縣石岡鄉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一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石岡鄉土牛村豐勢路德興巷十三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劉開休職，期間六月。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呈稱：石岡鄉公所課員劉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偽造文書，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二年，請准予復職，並記大過二次等情，以該劉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文書，

違法失職，應予移送懲戒，抄檢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劉開申辨意旨略稱：「一、關於協助辦理何木秋、黃運昌、黃華岳等四十二年一期，及黃清江、張石榮、張主、張柱等四十二年二期之戶稅一節，因各該納稅義務人以各該期農作物，有因蟲害歉收等情形，致收入減少，戶稅課徵稅額，負擔過高，各於規定期限內，以口頭申請復查，故將其戶稅調查資料卡，予以更正，並非擅自塗改。二、劉瑞彰、劉瑞樓兄弟，確於四十二年間，因其父劉慶秀死亡後，即行分居，依照規定，將該兄弟分別辦理戶稅證明，張輝之子張水湧，早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戶遷出，其父子四十二年度戶稅，已分別課徵有案，根據張輝戶稅調查資料卡，予以證明。郭亮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十日與其養子郭鄰炎分居，創立新戶，其父子戶稅，自應分別課徵，以養子並非直系血親應由四十二年度戶稅中收入額予以扣除。鍾文祥四十二年度稅額亦以同一理由，將其養子鍾銘麟部份戶稅扣除。張石義四十二年度戶稅資料卡收入部份有課征菸葉收入在內，而菸葉為其弟張石瑞所耕種，依照規定其弟張石瑞菸葉部份，應予扣除。劉美德四十二年度戶稅調查資料卡中有課征合股商業收入部份之稅額，因其他合股二人收益部份稅額並非同在一戶，應予扣除，劉祿四十二年度戶稅，因四十四年二月間提出收回出租耕地申請書時，附有他鄉鎮「新社」耕地，租約書乙份，即將四十二年度戶稅資料卡，予以核對，發見此項「新社」出租耕地收入漏征，應予補征。又四十二年度戶稅收入額部份有課征劉祿之妹薪資計算在內，因非直系血親，應予扣除。湯阿丟、黃鑽堯，申請四十二年度收入部份戶稅證明，係根據四十二年度戶稅調查資料卡辦理。黃祈萬與養母黃林四妹，四十二年度戶稅證明，認為兩人並非直系血親，應分別計算。申辦人辦理上列各戶戶稅，均經分別口頭報告課長劉錫鴻或主管秘書，並經鄉長核准發給證明，均非偽造。三、申辦人自供職於石岡鄉公所以來，已歷十餘年，平素任勞任怨，努力工作，此次因辦事手續上，未諳法律，以致陷入法網，自奉命停職後，一家九口，生活無以維持，幾陷絕境，懇請從寬議處，以期早日復職」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至五月間，乘協助辦理戶稅工作之機會，不依法定手續，先後擅將鄉民何木秋、黃運昌、黃華岳四十二年一期戶稅調查資料卡收入戶稅額及邱福、劉美德、郭亮、張石義、黃清江、張輝、張主、張石榮、張柱、鍾文祥、黃祈萬等，同年第二期戶稅調查資料卡收入稅額擅行塗改以致數字減少並依照其塗改數字為邱福、劉美德、郭亮、張石義、張輝、張主、張石榮、張柱、鍾文祥、黃祈萬等填發四十二年度全年收入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並明知劉瑞彰、劉瑞樓、黃鑽堯、湯阿丟、劉祿，戶稅額非實，擅發前項證明，俾便逃漏累進稅，及收回出租耕地等事實，（見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七三四號刑事判決書）業經法院審訊明確並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該被付懲戒人身為鄉公所財政課課員，竟於協助辦理戶稅之機會，偽造文書，違失之咎，實無可辭，申辦各節，徒託空言，委無足採，惟該被付懲戒人服務石岡鄉公所，已十四年，成績優異，屢獲記功，有該鄉鄉民代表會及該鄉鄉公所出具之呈文及證明可稽，應酌情從輕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開，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性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所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周名和	周	男	民國廿四年九月三日	湖南湘潭縣	現服公務機關	軍	軍籍同	國防部	四十四年四月三日	台七更九號	

吳 傑	黎 天 祥	曹 益 美	張 頌 華	王 標 幹
吳 傑	黎 明	曹 俊 才	張 開 智	王 標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 國 三 年 六 月 七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八 月 六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八 月 六 日 生
廣 東 省 平 遠 縣	廣 東 省 電 白 縣	河 南 省 西 平 縣	安 徽 省 合 肥 縣	四 川 省 犍 爲 縣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八 〇 〇 號	七 九 九 號	七 九 八 號	七 九 七 號	七 九 六 號

楊 齊 元	陳 鶴 真	李 漢	陳 昭 陽	周 忠 介
楊 明	陳 紹 華	李 瀛 洲	陳 瑛	周 忠 義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 國 十 年 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生	國民 國 十 年 九 月 六 日 生
廣 東 省 梅 縣	貴 州 省 思 南 縣	河 南 省 禹 縣	江 蘇 省 興 化 縣	江 西 省 南 昌 縣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現 服 務 機 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軍 籍 同 名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國 防 部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八 日	四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八 五 號	台 更 字 第 〇 五 號
八 〇 五 號	八 〇 四 號	八 〇 三 號	二 〇 號	一 〇 八 號

銀良孫	武鳳王	詎楊	葵一楊	成達王
華治孫	章鳳王	林茂楊	立本楊	成大王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十國民 生日六廿	一年二十國民 生日二廿月	二十年八國民 生日五廿月	六年四十國民 生日一月	七年一十國民 生日七月
縣爲無省徽安	縣浦合省東廣	縣德常省南湖	縣化新省南湖	縣都江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三年四十四 日三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三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三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三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三廿
五○第字更台 號〇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九〇八	五○第字更台 號八〇八	五○第字更台 號七〇八	八五第字更台 號六〇

明峴劉	磊華王	嵩壽李	治呂黃	興復黃
明俊劉	磊王	山壽李	子治李	興中黃
男	男	男	女	男
四年四十國民 生日四月	十年八十國民 生日四月	四年二十國民 生日二月	年九國民 生日月	二十年九國民 生日二月
縣華西省南河	縣中遼省寧遼	縣陰漢省西陝	市北台省灣台	縣濟廣省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北平延 號三廿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由自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上籍戶與件證 同不名姓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十年四十四 日七	月三年四十四 日三廿
五○第字更台 號四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三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二一八	九五第字更台 號七八	五○第字更台 號一一八

華得馬	廉蔚張	放張	牧王	發奇王
華德馬	林蔚張	鈞張	軍鐵王	行力王
男	男	男	男	男
八年六十國民 生日七廿月	十年四十國民 生日四廿月	九年十二國民 生日一廿月	九年五十國民 生日六十月	四年四十國民 生日卅月
縣陵樂省東山	縣江平省南湖	縣陰平省東山	縣滕省東山	縣鄉萍省西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五○第字更台 號九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八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七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六一八	五○第字更台 號五一八

勇輯張	華韶陳	塗文張	滋樹楊	夫編李
羣軼張	華超陳	祥文張	發生楊	才鴻李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年一十國民 生日一廿月	五年四十國民 生日九十月	五年一十國民 生日二月	十年二十國民 生日五廿月二	二年一十國民 生日五月
縣森林省建福	縣陽邵省南湖	縣澧省南湖	縣川漢省北湖	縣陽洛省南河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月三年四十四 日八廿
五○第字更台 號四二八	五○第字更台 號三二八	五○第字更台 號二二八	五○第字更台 號一二八	五○第字更台 號〇二八